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8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佩潔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俊克
　　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9日裁定，通知上訴人應於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3 月22日寄存於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規定，已於同年4 月1 日發生送達效力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牧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小玲